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(國)外技藝能競賽活動差旅補助辦法

95.11.16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3.15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
97.12.8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
教育部100.12.23臺技(一)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
108.1.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
110.7.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
112.7.3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1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鼓勵學生參加校(國)外各項技藝能競賽活動及辦理相關差旅費補助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制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第3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、全國或其他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(藝)能競賽，且參與競賽項目與就讀系科所相關，得依規定申請差旅補助。
- 第4條 差旅補助之種類，依競賽舉辦地點與本校距離之遠近，區分為：
一、學生參加競賽活動得於當日往返者。
二、學生參加競賽活動無法於當日往返者。
三、因特殊情況而簽請專案辦理之差旅費。
- 第5條 差旅補助金額之核定標準：
一、可於當日往返之競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。
(一)膳雜費：每日新台幣300元。
(二)交通費：按實際車資核銷。由校車負責接送者，不支給交通費。
(三)支給日數：以實際參加競賽天數為限。
(四)茶水費：競賽當日新台幣50元。
二、無法於當日往返之競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。
(一)膳雜費：每日新台幣300元。
(二)住宿費：每日新台幣600元。
(三)交通費：鐵路以乘坐莒光號或莒光號以下車種為原則；公路以乘坐臺汽公司國光號或國光號以下車種為原則；出國機票限競賽來回乙次經濟艙機票核實計算。
(四)支給日數：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計之。
(五)茶水費：競賽當日新台幣50元。
三、上列差旅費為暫定標準，得視爾後業務費實際情況隨時調整之。
四、保險金額新台幣200萬之旅行平安險，並附加新台幣20萬醫療保險費用，保險費率憑單據核銷。
五、國內每隊(項)以補助1人為限；海外教師每隊(項)參賽學生至多2人，總補助學生人數不得超過5人。
- 第6條 代表本校參賽之學生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無法完成參加競賽，或於競賽期間為有辱校譽之行為經證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刪減其補助。
- 第7條 依本辦法申辦補助者，負責單位應於參加比賽一週前(含假日)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簽案陳核應，依循校內行政程序一併簽請核准。比賽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負責單位應依規定檢附單據辦理差旅費結報手續。
- 第8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專案預算項下支應，經費不足時，得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